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先成

2016 年 12 月 22 日